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政策法规业务系统 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陕西省应急管理厅_____

乙 方：_____西安诺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西安诺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政策法规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政策法规业务系统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合同条款；(2)中标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5)其他。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写明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标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下列符合要求的项目服务。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范围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政策法规业务系统项目	1	行政许可与合同审批	行政许可模块严格遵循《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行政许可工作程序》，完整覆盖受理、审查、审核、决定、制证、公告等阶段，同时包含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补办、注销、统计、归档管理等环节；合同审批模块依据《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计，实现合同审批全流程内部管控，确保审批工作规范有序。
	2	规范性文件审批	规范性文件审批主要围绕文件登记备案、文件审查管理、智能审查工具、文件目录管理、资料归档管理等内容进行建设，构建规范性文件审查流转体系，提升审查效率和质量。
	3	标准和法规审批	标准和法规审批主要围绕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领域的标准和法规起草、审批、统计、归档等内容进行建设，提高标准和法规起草质量和审批效率。
	4	重大执法决定审批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模块主要包含重大执法决定审批管理、统计管理和归档管理功能。着力推进厅机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
	5	档案资源管理	档案资源管理主要将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文件资料进行数据沉淀，将许可与合同档案、法规档案、规范性文件档案、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档案、历史档案统一入库，构建电子档案库，支持档案的快速查询和检索，便于资料共享与使用。

	6	通讯中心	通讯中心主要围绕通讯录管理、联络群组、消息中心等内容进行建设，设置业务到时提醒功能，为业务系统提供有力支撑。
	7	系统配置中心	系统配置中心主要围绕系统信息管理、密码管理、系统事项统计、系统文件柜和部门文件柜的应用和管理。

4.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668800.00 元。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4.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对此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号及开户银行名称：156078342，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曲江文
创支行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郑润善，13991213015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6.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及履约完毕后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6.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6.4 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7. 服务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7.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7.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可变更服务地点，具体服务地点由甲方进行安排。

8.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并通过专家验收。

8.3 合同验收环节，甲方、乙方需共同参与验收并确认结果。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项目服务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相关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

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执六份乙方执二份，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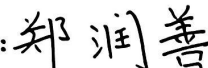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盖章）	乙方：西安锦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208 号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大道 618 号曲江 汉华城 4 号楼 1401 室
邮编：710018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骆桂珍 被授权代表：郑润善 (签字) 
电话：029-61166206	电话：13991213015
日期：2025-9-22	日期：2025.9.20